浙江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杜绝实验室安全隐患，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安全、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风险评估对象包括：所有需依托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平台开展科研活动的科研项目，包括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

第三条 风险评估内容包括：仪器设备使用风险；化学试剂或生物制剂使用风险；科研伦理问题及生物安全风险；实验操作风险；用水用电风险；其它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

第四条 具体评估要求：

1.教师依托实验平台申报科研项目时，须同时填写《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表》（见附件），经所在学院（研究机构、直属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科学研究院。对未开展实验安全评估的项目学校将不予申报。

2.科学研究院和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共同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实验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提出评估意见。专家评估结论为“不达标”的科研项目，将不予申报。

3.科研项目立项后，由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共同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职责。

4.科研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未经评估的其它实验安全风险，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向科学研究院和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发生。

5.所在学院（研究机构、直属单位）要时刻关注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报告。

6.科学研究院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对立项项目的实验过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若发现问题将暂缓该项目研究，待整改到位后再开展实验工作。

第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评估表

附件：

浙江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实验安全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负责人手机 |  |
| 负责人所在单位 | |  | 项目起止年月 |  |
| 来款性质 | | □ 纵向项目 □ 横向项目 | 实验场所地址 |  |
| **项目组自评情况** | **实验安全风险：**  ①是否涉及高危险性化学或生物试剂，存在安全及环保风险？ □是 □否  ②是否涉及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在实验室安全风险？ □是 □否  ③是否涉及高温高压高速设备器材，存在实验操作安全风险？ □是 □否  ④是否存在科研伦理问题及生物安全风险？ □是 □否  ⑤是否存在用水用电及其他安全风险？ □是 □否  ⑥若选择“是”，是否已制定相应措施和应急方案？ □是 □否  **主要风险因素分析及风险应对策略（可附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二级单位评估情况** | ①是否具有实验安全承担能力和项目风险是否可控？ □是 □否  ②是否已制定安全风险监管体系和应急措施？ □是 □否  ③是否纳入本单位科研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提供基本的安全保障？ □是 □否  ④是否同意申报？ □是 □否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专家评估意见** | ①项目负责人的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是否真实全面？ □是 □否  ②是否具备项目研究所需的合适的实验安全条件？ □是 □否  ③安全风险是否在可承受范围或采取有效措施使风险降至可接受范围？ □是 □否  ④是否有处理安全风险的能力？ □是 □否  ⑤是否可以安全地承担项目研究？ □是 □否  ⑥风险评估结论： □达标 □不达标  若“不达标”请说明原因（可附页）：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 | | |